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福建民政週報

第五拾伍期

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出版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印行

官 吏 修 養 之 標 準

服 務 黨 國
首 重 精 神
改 造 國 家
先 正 自 身
洗 心 滌 面
去 偽 葆 真
舊 染 既 去
表 裏 嶄 新
工 作 努 力
效 果 斯 臻
爰 分 六 點
作 我 標 準

精 神 革 命 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樹獻身黨國的基礎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為實行主義的準備

思 想 系 統 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確的頭腦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移的意志

行 動 紀 律 化

力戒違反規律的浪漫行動。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
操持愛護身心的謹嚴工夫。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工 作 勞 動 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政治不良的舊習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政治工作的進步

生 活 平 民 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級觀念
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樸習慣

興 趣 藝 術 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生的嗜欲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力的勇氣

福建民政週報第五十五期目錄

命令

訓令

各縣政府
令南日島務局
營前模範村
奉內政部令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仰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省政府先檢令飭轉行禁止法外刑罰等因仰遵照由

各縣政府
令南日島務局
營前模範村
奉內政部令發區自治施行法飭即轉令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各縣政府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奉國府令定十月十日為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施行日期飭即轉行遵照一案仰遵照由

各縣政府
令南日島務局
營前模範村
奉內政部令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切契約文據須用國歷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各縣政府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指令仰轉令各縣市政府切實研究黨義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各縣政府
令南日島務局
營前模範村
奉內政部令發陸海空軍刑法仰知照由

各縣政府
令南日島務局
營前模範村
奉內政部令准國府文官處函為更正陸海空軍刑法仰知照由

令各縣 奉內政部令查禁常州長年藥號製售固本戒煙毒丸以免流毒仰遵照理由

令各縣 奉內政部令奉國府令發交易所法合行抄發仰知照由

令各縣 奉內政部令發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並施行日期仰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發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仰知照由

令各縣 奉內政部令關於浙江執委會請通令對於共黨嫌疑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由主管司法機關檢舉之由字應改為向字等因仰遵照由

令各縣 奉內政部令發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四條條文仰知照由

令各縣 據永春縣縣長林祖培呈稱徐飛龍叛變被劫監犯王嫩儒等二十一名請通令協緝等情仰一體協緝由

令各縣 奉內政部令奉行政院令嗣後除國用教育賑災軍用各物品外一律不准免稅等因仰遵照由

令各縣 奉內政部令轉飭協緝四類遺存區書記劉文斌領款潛逃等因仰一體協緝由

令各縣 奉省府令湘海軍和咨請飭屬協緝楚泰逃兵鄭孝銓江元逃兵林壽福誠勝逃兵歐陽春等三名仰一體嚴緝由

指令

令浦城縣縣長

據送劃分自治區域圖表由

令順昌縣縣長

據呈各區民團團總各職員服務是否以條例第十條一年期滿請核示由

令邵安縣縣長

據送自治區域圖表請核由

令古田縣縣長

據呈擬抽收肉食捐款以維團費請核示由

令南靖縣縣長

據送各團八月份經常經費預算書冊請察核由

令浦城縣縣長

據報自治籌備處成立情形由

令海澄縣縣長

據報籌備自治舉辦團防情形附章程請察核備案由

法規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區自治施行法

陸海空軍刑法

交易所法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公牘

呈

呈覆省政府 奉令據財廳請示各公安局廳否一律裁撤及已裁之公安局以前經費准否照銷仰核議由

統計

本廳各處科每週工作統計表

附錄

民國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應 令

訓令

訓令各縣縣長南日島務局營前模範村奉內政部令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仰知照由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為通令事奉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二七七號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八七七號訓令內開查鄉鎮自治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並候

飭令公布施行日期後另令飭遵外合亟印發條文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鄉鎮自治施行法八十份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附件隨發此令
局 村

附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一份（登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內政部省政府先後令飭轉行禁止法外刑罰等因仰遵照由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五三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該文官處簽呈稱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南京特別市黨部執委會呈請通令各機關恪遵法定程序辦理宜售死刑案件並禁濫用法外刑罰一案奉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逮捕人犯及執行死刑交司法院擬定方法等因當經函達查

照辦理具復去後茲准該院復稱查原呈內所稱執行死刑方法或用斬刑斬首後復懸示通衢請予嚴禁一節本年四月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請廢止斬刑奉鈞府交院核復案內曾以斬刑制度早已廢除應予申明禁令等情呈復並奉指令業經通飭一體遵照在案該南京特別市黨部所請事同一律至原呈內又稱各省軍政機關對於宣告死刑案件或並不報經高級長官核准即予執行或雖報告而不附具全案以及如公安局及各團體時有濫用遊街示衆等法外刑罰請併予嚴禁各節查拘捕人犯及關於死刑案件呈報核准等程序現行法令均有詳細規定至於濫用遊街示衆等刑罰尤屬干犯法紀自當一併禁止應否仍由鈞府通飭各機關遵照之處相應函復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現代刑罰採取感化主義逮捕時應依法辦理以顧全犯人之廉恥况妄用遊街示衆等法外之刑尤非法治國家所許自應通飭一併嚴禁至宣告死刑者尤須依法執行絕對不得有梟首陳屍等情事以維人道而保文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併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奉

訓令各縣局村奉內政部分發區自治施行法飭即轉令知照等因仰知照由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案奉
內政部分令民字第二八七號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九四九號訓令內開查區自治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區自治施行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並候明令公布施行日期後另令飭遵外合亟印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區自治施行法八十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附件隨發此令

附發區自治施行法一份(登法規模)

縣村

訓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分令奉國府令定十月十日爲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施行日期飭即轉行遵照一案仰遵照由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案奉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二八八號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九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實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前經制定公布並分別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各在案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爲各該施行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業已先後奉

令公布並經本部分別通令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令外合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前經通令頒發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切契約文據須用國曆等因仰遵照辦理由十八年十

各縣局
營前模範村

一月四日

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八六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宣傳部提議查禁止民國十九年曆書日曆月份牌等附印陰曆一案業經職部呈請核准分別函令通行在案惟關於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向多習用陰曆或國曆陰曆並用殊屬有碍國曆之推行亟應一併取締以崇國曆擬再請轉函國府通令全國從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一切文書簿據等一律須用國曆上之日期並不得附用陰曆方有法律上之效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由政府酌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受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縣

村

案奉

訓令各縣同奉內政部指令仰轉令各縣市政府切實研究黨義等因仰遵照辦理由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內政部總字第一八九號指令廳呈報遵照條例研究黨義情形附簡章及規則各一份由內開呈件均悉據稱該四研究黨義會經編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舉行測驗認為成績極優足見該廳長備導有方深堪嘉許惟黨義研究重在督導仍仰轉令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切實研究並隨時具報查考以憑核轉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部令當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並具報此令

訓令各縣同省警察第二大隊南日島務局營前模範村奉內政部令發陸海空軍刑法仰知照由（案奉

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第四四二號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二二號訓令為令飭事查陸海空軍刑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週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陸海空軍刑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陸

海空軍刑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附仲抄發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刑法一件（登法規欄）

南日島務局

省警察第二大隊

訓令

各縣同奉

營前模範村

奉內政部令准國府文官處函為更正陸海空軍刑法仰知照由（登週報不另繕發）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五七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立法院函開案查陸海空軍刑法前經本院呈奉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茲查第四十條缺額不報取得權不繳者下漏一處字第十五章損壞軍用物品下漏一罪字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陳爲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通知更正並登政府公報等因除飭印鑄局刊登公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更正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各縣局奉內政部分令查禁常州長年藥號製售固本戒烟毒丸以免流毒仰遵照辦理由

營前模範村

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七四號訓令開案准禁烟委員會咨請爲咨行事案據報告常州馬山埠長年藥號製售之固本九係借林文公戒烟丸之名虛飾仿單朦混當局欺騙煙民實則全由炒焦大麥四分之三烟土四分之一雜以嗎啡砒石等毒質混和染色而成故吸食此丸者僅可興奮一時暫抵烟癮毫無戒除功能服之既久毒性深入實較鴉片尤深百倍該號經理胡寶英藉前省議會議員之名別號半天紅人心險惡手段狡猾私販煙土包製固本戒烟毒丸每日銷售三百餘元之鉅獲利之豐實非他業能及若不嚴行禁絕並懲辦該號經理胡寶英則生民之膏血將爲吸盡誠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呈該號固本九兩包到會當經轉送中興衛生試驗所請予化驗有無毒質在內因復過會以憑核辦在案茲准函復內開茲已提前將該固本九化驗完畢發現有士的年及鴉片鹽基之嗎啡(Narcotin andin)毒質希查照辦理等由查該固本九既係含有毒質自應嚴禁銷售所有該號經理胡寶英竟敢以此項毒丸冒稱戒烟丸銷行市面情殊可恨並應依法懲處以儆其餘除密咨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並轉令所屬一體查禁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以免流毒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

體查禁爲要此令

南日島務局

訓令各縣公安處奉內政部令奉國府令發交易所法合行抄錄令仰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營前模範村

案奉

內政部第四五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五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交易所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交易所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交易所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附件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計印發交易所法一份（登法規欄）

福建僑務委員會

訓令各縣模範村奉內政部令發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並施行日期仰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南日島務局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五零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技師登記法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其第十七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茲由本院制定施行規則公布並定本年十月十日爲本法施行日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奉此查技師登記法前奉

訓令發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局會長知照此令

會
局
縣
村

計抄發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一份(費法規編)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發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仰知照由 (錄登週報)

不另繕發

抄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六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一〇號訓令內開查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該條文及表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
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表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局
村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登附發欄)

營前橋範村

各縣公署

訓令 奉內政部會關於浙江執委會謂通令對於共黨嫌疑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由主

省警察第一大隊
南日島務局

管司法機關檢舉之由字應改為向字等因仰遵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抄奉

內政部令字第四七六號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閣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關於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通令各軍政機關對於共黨嫌疑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由主管司法機關檢察云云茲查原案由字應改為向字請查照轉陳飭知一案由本府文官處轉呈前來查對於共黨嫌疑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由主管司法機關檢察案由中央批送照辦到府當經本府第八五五號訓令分飭遵照在案旋據司法部復詢奉發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抄呈原文由字係作向字究竟令文內中字是否向字之誤請咨示等語當以該項令文係根據中央來文繕印應以何字為進無從斷定經飭函詢中央秘書處去後茲據轉陳山字應改為向字兩應分飭更正以符原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令飭到部當經本部警字第四二九號訓令遵照在案茲奉令飭更正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飭屬一體更正為

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村長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發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四條條文仰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五四號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一號訓令內閣查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前經制定並將第四條修正先後公布在案茲將該規則第四條明令再予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某知照此令

抄發修正條文一份

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四條

第四條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

- 一、凡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八年
- 二、凡在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六年
- 三、凡在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
- 四、凡在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二年
- 五、凡在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不給退役俸

訓令各縣 據永春縣縣長林祖培呈報徐飛龍叛變被劫監犯王嫩佛等二十一名請通令協緝等情仰

一體協緝由（錄登場時不另錄發）

據令行事案據永春縣縣長林祖培呈稱早經匪黨職邑駐軍徐飛龍等突於八月二十四晚叛變攻入縣政府劫去監犯等情業經縣長電呈懇請緝捕徐匪並普省將一切情形報告在案現縣長已於九月二十八日回永照常供職查是晚計被劫去已決犯王嫩佛林清林等即陳基諒合林英柔鄭靈童曲王劉鄒士顏承書孫肯林範鄭勝林牆臭澤未決犯葉順孝徐敦邀林邦嘉李日才修共二十一名暨縣長及多員衣服財物等項文卷書籍多被毀壞除派警查緝各逃犯並分呈外理合將各逃犯姓名年齡籍貫案由列表具報懇請察核俯賜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實為公便等情附呈逃犯表一紙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縣政府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紙

永春縣政府所逃犯姓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案由	已未決	相
王嫩佛	二十七	福州長樂縣	竊取金器	已	決

林清 二十八 永春縣 竊取物件 已

林草卿 三十 同 偷竊官木 已

陳基 二十八 同 竊取布疋 已

陳台 三十二 德化縣 竊取鴉片館 已

林美柔 二十六 永春縣 竊取屋料 已

鄭案 二十八 同 同 已

董曲 二十五 同 同 已

王劉 三十 同 吸食鴉片 已

鄭士 三十九 南安縣 竊取物件 已

顏承書 五十七 永春縣 賭場聚賭 已

孫肯 三十八 同 聚吸鴉片 已

林範 二十三 同 同 已

鄭勝 三十七 永春縣 串 已

林瑞 同 同 同 已

吳潭 同 同 同 已

葉順孝 同 同 同 已

徐敦邀 同 同 同 已

林邦嘉 五十七 永春縣 販吸鴉片聚賭博 未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李日才 三十三 同

林修 二十三 同

擄劫 毆傷 未 決

毆 斃 未 決

南日島警局

訓令 各公安局

各縣政府 各鎮鎮村

奉內政部令奉行政院令嗣後除國用教育賑災軍用各物品外一律不准免稅等因仰

遵照由 餘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五一號訓令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二二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呈稱竊查各機關近以建設各項事業所置物品大都要求免稅放行如鐵道部所運鐵路材料建設委員會所運路器器材交通部所運滬漢自動電話材料及國際通信大電台無線電材料廣州市政府所運自來水機器物料等件照奉鈞院令行本部飭關稅放行在案在鈞院為圖建設暫予通融令准免稅實具有維持苦心惟關稅關係內外債及各項要需甚鉅職部掌管財政權鑄於國庫收入唯一之大宗稅源自不能不加以維護現時如國用物品教育用品賑災物品以及製造軍械原料製成軍裝等項每年免稅之數已甚鉅際茲軍政需款緊急入不敷出之秋設使各機關運輸物品皆以建設為辭相率要求免稅其影響國庫收入將有不可收拾之勢且各機關所營建設事業多屬營業性質所有收入並未解繳國庫而獨於應納關稅則力求減免準情酌理似亦未為平允查財政貴有系統無論何種機關應納稅款均應照數繳納其應支出之款亦應照手續支給庶幾統收統支於財政系統不致紊亂應即為整頓稅收起見擬請嗣後除國用物品教育用品賑災物品軍用物品仍照規定章程辦理外所有各機關購運各項物品均一律不予免稅以裕稅收而維國帑其已經呈准免稅有限期者即以限滿為止不再繼續豁免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照准施行並乞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官為公仰等情到院查該部所請係為整理稅收以維國帑起見自應照准除指令並呈請國民政府鑒核發分行外合行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仰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村

訓令各縣局長內政部令轉飭協緝四編遣會區書記劉文斌領款潛逃等因仰一體協緝由（錄登週報
不另錄登）

謹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五八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閣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案據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稱案據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主任劉偉成副主任沈靖馬電
稱前約有委派編組中財書記劉文斌於出發時經職按級給旅費洋一百五十元飭其隨同乘車詎該書記久延不到旋至廣西亦未前來
查該書記劉文斌係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武漢行營保送來會任
用該書記於收領旅費後乘機潛逃實屬不法已極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會通飭拿緝歸案追繳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開准外理
合轉飭鈞府通令拿緝歸案嚴辦實為公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取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緝拿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
茲分令外合取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緝拿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一體協緝此令
縣政府 遵照一體協緝此令

警前橫範村
南島務局
訓令各縣政府令准海軍部咨請飭屬協緝楚泰逃兵鄭孝銓江元逃兵林壽福誠勝
省警隊第一大隊

逃兵歐陽春等三名仰一體嚴緝由（錄登週報不另錄登）

謹奉

福建省政府令 第五十五期 令
海軍部咨開案據本軍楚泰艦長俞俊傑呈稱該艦一等信號兵鄭孝銓於九月二十一日乘假登岸

不返願係潛逃請予通令協緝懲辦等語附呈該逃兵年籍箕斗等清單一紙又據江元龍長樹樹韓呈稱職艦二等兵林壽於九月二十一日請假登岸潛逃無踪請予通緝究辦以儆效尤等語附呈該逃兵年籍箕斗等清單一紙又據該勝艦長李孟元呈稱職艦一等兵歐陽春於九月八日乘例假登岸潛逃無踪實為胆妄之極請予通令協緝究辦以昭炯戒等語附呈該逃兵年籍箕斗清單一紙各等情前來查該逃兵均係福建籍難保不潛逃遠鄉希圖避罪若不嚴拿辦將無以肅軍紀而儆效尤除通飭全軍一體嚴緝外相應抄附該逃兵年籍箕斗等清單三紙隨交咨請查照令飭一體協緝務獲究辦等由抄附清單三紙准此除分行並咨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廳長轉飭各屬局隊一體嚴緝此令等因計抄發清單三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某長一體嚴緝清單抄發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計開

逃兵鄭孝銓年二十五歲福建晉侯縣人現居福州西門外半街面圓黑中等身材左二箕右二斗通身穿去夏季白軍衣一套帽皮鞋全
逃兵林壽年二十二歲福建閩侯縣人面瘦無鬚身長五尺四寸半左無箕右二斗現住亭頭鄉帶去白軍衣一套帽鞋領巾刀帶俱全
逃兵歐陽春年二十三歲福建閩侯人住福州西門外竹筒鄉身長五英尺六寸面長無鬚左二箕右三斗隨身穿去白軍衣一套

指令

指令浦城縣據送劃分自治區域圖表由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呈及圖表均悉存候彙核惟據來表說明欄內聲稱如有相差過遠者則另設區分所等語查部頒法令區公所之下無另設分所制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順昌呈各區民團團總各職員服務是否以條例第十條一年期滿請核示由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呈悉查民團團員服務以一年為限團總附任則一年甲牌長任期三年已於新頒修正民團暫行章程第八條第十五條分別規定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閩安縣據送自治區域圖表請鑒核由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呈及圖表均悉仍仰就所繪圖再加各區界綫尅日呈報核辦圖表暫存此令

附圖還縣圖一紙

指令古田縣據呈擬抽收肉食捐款以維團費請核示由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呈悉查該縣非通商口岸無論菜牛耕牛不准私宰業經明令禁止在案據請抽收肉食捐倘有徵及中額殊屬不合仰即布告切實嚴禁仍將布告稿呈核至猪羊兩項已經徵收屠宰稅若再加徵實嫌重且一勛扣銅元三枚元涉苛細究其每月可收若干有無其他窒礙併仰妥爲核議一面遵照新頒民團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分別改組編同預算呈報核辦此令

指令南靖縣據送各團八月份經常經費預算書冊請察核由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民團爲人民自衛團體所有團總以下及團員等均係義務職不支薪餉茲據所送一二兩團預算殊嫌浮濫而表冊所列各項名稱亦多未合仰即遵照新頒民團暫行章程及細則督令尅日分別改組並將經費如何籌劃另具收支預算呈報核辦該縣長有監督民團職責對於團團辦理事件應隨時加意核俾資整頓切切原送件發還此令

指令浦城縣據報自治籌備處成立情形由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呈件均悉查籌備自治原爲縣政府經理事件應由該縣長遴選公正人士妥慎籌備不必另設機關以節經費仰即遵照辦理隨時具報察核此令

指令海澄縣據報籌備自治舉辦團防情形附章程請察核備案由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呈悉查民團團員設所教練原無不可惟此項教練所應專司訓練事件查核所送章程多涉及訓練範圍以外並與新頒民團暫行章程有所抵觸仰即妥爲修正呈報核辦此令

法 規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

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

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

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

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宣誓

立 誓

第九條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于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
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于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

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中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于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後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并將其合于第十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

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

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

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爲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鎮大會爲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行使選舉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審核預算決算

四、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五、鄉鎮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箇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于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

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保衛事項

六·國民體育事項

七·衛生療養事項

八·水利事項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管業事項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閩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
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 一·初級小學
- 二·國民補習學校
- 三·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
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
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

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項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縣區補助金

五·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強制行為鄉公民或鎮公民認為無募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複決權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于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

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第一

次多鄰居民會議中間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佈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區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佈外並應報區公所彙核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佈外並應報區公所彙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者即為鎮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 七·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第七條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八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九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卽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一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三·審核預算決算

四·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五·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開會得分爲若干會場其第一次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

決定之

前項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于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或分場開會得開預備會整理或修正議案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于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于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于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土地調查事項
-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保衛事項
- 六、國民體育事項
- 七、衛生療養事項
- 八、水利事項
-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公管業事項

十七。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賦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于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爲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准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于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

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

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

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于區民大會在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應提出于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者

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

即圖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并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
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考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為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為義務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

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于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財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餘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在區長委任時須經區務會議之決議在區長民選時須經區民大會之決議

經前項決議後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提出區民大會之預算決算應于開會一個月前送達區公民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在區長委任時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在區長民選時提應交區民

大會追認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于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刑法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第十七條之罪

二·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第二十條之罪

五·第二十一條之

六·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十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

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十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

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罪犯亦同

第五十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入勤務或履行服役

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十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

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軍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魁死刑

二、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眾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損壞或阻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長官率軍隊不就指令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品者

六、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一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三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六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七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甯者處死刑

第二十九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托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剿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事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剋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未滿五百元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淨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

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通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以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邏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

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勦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犯獲被擄入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包庇賭博

二·調戲婦女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竊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竊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竊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學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告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癩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十條 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冒認僞証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製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為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

第一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毀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第一百零四條 燒燬囤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疎忽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編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平日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致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第一百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

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死刑

第一百十四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法

奉內政部令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

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証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証券或依據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為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為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無行爲能力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九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中

華民國人民

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一以上均

爲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

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准註冊為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結手之

買賣了結時爲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三十三條 交易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爲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并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扣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爲職員

第三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爲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爲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濫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爲職員或認爲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爲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担盈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

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有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并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解散交易所

二·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令職員退職

五·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審復質問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存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

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爲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僱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為其行為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工商部以部會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為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技師登記法所稱技師指同法第三條所列各科員技術上之責任者而言

第二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農科林科農藝化學科蠶桑科水產科畜牧獸醫科採礦科應用地質科及其他關於農業鑛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農鑛部行之應用化學科冶金科土木科電氣科機械科紡織科及其他關於工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工商部行之

第三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者應就其所習學科或所辦技術事項之性質向主管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聲請登記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八條呈送相片書件外應於聲請書內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出身經歷登記科別及現在職務詳細開列並須由曾經服務地方之官廳或職業團體或著名學術團體證明其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

第五條 聲請登記或聲請補發證書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繳納各費外並附繳印

花稅一元

第六條 技師登記法第九條規定之到場試驗由主管部所設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

第七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所稱之委託者係包含國營公營與民營各事業而言

第八條 技師所承辦技術事務主管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詳細報告

第九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未經登記者限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中央或地方頒布之技師登記條例及一切章程規則一律廢止

第十一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關於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

第十二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國民政府頒布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取得登記證者一律有效

第十三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應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明主管部核發登記證

前項聲明除依本規則第四條呈驗各項書件外並須附呈地方政府登記證書費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曾經北京農商部甄錄合格之技師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外國技師在中華民國境內充當技師者均應依技師登記法聲明登記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總理嘉言

中國今日之弊病不是在不自由不平等的這些地方如果拿自由平等去提倡民氣使用離事實太遠和人民沒有切膚之痛他們便沒有感覺沒有感覺一定不來附和

公 牘

呈

呈復省政府奉令據財廳請示各公安分局應否一律裁撤及已裁之公安局以前經費准否照銷仰核議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五零六八號訓令開案據財政廳廳長呈稱案查各縣公安局業奉

鈞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議決照陳慶員乃元提案辦理計存番者有候福清莆田仙遊建甌浦城邵武長汀晉江等九縣應裁者有霞浦南安同安惠安永春詔安龍巖南平等八縣當經由廳照案分飭各該縣遵辦在案惟尚有各縣佐改設之公安分局原議案尚未提及當此財政困難應否一律裁撤其已行裁撤之各公安局以前所有廳支之經常開辦服裝等費應否准予照銷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核議具復察奪等因奉此查各縣原設縣佐地方多屬衝要縣佐既經裁撤自不能不改設為安分局藉維治安前奉

鈞府議決設立並呈報

內政部在案此次原議案並未提及裁撤自應繼續存在至已裁之公安局所有經常開辦服裝等費既經

鈞府核定有案似應准予照銷奉令前因理合將核議情形備文呈復

察核謹呈

福建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

總理嘉言

革命行動而欠缺
人民心力無異無
源之水無根之木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各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統計

科別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件數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計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計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計	
圖管件數																						
收文件數																						
已辦件數																						
存查件數																						
未辦件數																						
說明																						

福建民政週報 第五十五期 統計

科 每 週 經 辦 文 件 統 計 表

四 日 起 至 十 一 月 九 日 止

編 建 民 政 週 報 第 五 十 五 期 統 計

考 備	各 處 科 總 計	科 四 第 科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土	金
		二 七 八	一 六 四	一 六 九	一 五 四	一 六 三	一 六 〇			一 七 二	一 六 四	三 二 二
四 一 九	六 六	一 一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二 二	二 八	一 一	一 二	八		
三 六 三	七 二	一 二		一 四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一 〇 三	三 二	二 三		
五 四	一 二	一 二						四	四			
二 八 〇	一 四 七	一 四 七	一 六 九	一 五 四	一 六 三	一 六 〇	一 七 一	三 五	三 五	五 八		

附 錄

民國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奉內政部令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千萬元專作整理本省奉票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每國幣一圓核收奉大洋五十圓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按票面十足發行但在發行後兩個月以內繳款者得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圓實收九十八圓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五分之一計八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本息全數償清但基金充裕時得分期提前償還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舉行即以各該月十五日為開始付款之期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省政府向中央政府借撥本省內捲菸統稅收入全數為担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並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辦理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以省政府商會銀行公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機關捲菸統稅局錢業公

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定為萬圓千圓百圓十圓五圓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

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期	別負	債	數還	本	數付	息	數本	息	總數備	考
自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一期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按週年八厘合息每 日還本廿五分之一
自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二期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〇					
自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三期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自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四期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〇					
自二十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五期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〇					
自廿一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六期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自廿一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七期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自廿二年四月十六日起 至廿二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八期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同	右	五七六、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〇
自廿二年十月十六日起 至廿二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九期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同	右	五四四、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自廿三年四月十六日起 至廿三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十期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同	右	五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二、〇〇〇
自廿三年十月十六日起 至廿四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十一期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自廿四年四月十六日起 至廿四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十二期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	右	四四八、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
自廿四年十月十六日起 至廿五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十三期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同	右	四一六、〇〇〇	一、二一六、〇〇〇
自廿五年四月十六日起 至廿五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十四期	九、六〇〇、〇〇〇	同	右	三八四、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〇
自廿五年十月十六日起 至廿六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十五期	八、八〇〇、〇〇〇	同	右	三五二、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
自廿六年四月十六日起 至廿六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十六期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自廿六年十月十六日起 至廿七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十七期	七、二〇〇、〇〇〇	同	右	二八八、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〇
自廿七年四月十六日起 至廿七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十八期	六、四〇〇、〇〇〇	同	右	二五六、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自廿七年十月十六日起 至廿八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十九期	五、六〇〇、〇〇〇	同	右	二二四、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〇
自廿八年四月十六日起 至廿八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二十期	四、八〇〇、〇〇〇	同	右	一九二、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〇
自廿八年十月十六日起 至廿九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二十一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一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自廿九年四月十六日起 至廿九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二十二期	三、二〇〇、〇〇〇	同	右	一二八、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自廿九年十月十六日起 至三十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二十三期	二、四〇〇、〇〇〇	同	右	九六、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合計	自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	自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
	銀廿五期	銀廿四期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右	右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八三二、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總理嘉言

國民國民當急起直追萬衆
 一心先奠國基於方寸之地
 爲去舊更新之始以成良心
 上之建設也

福建民政週報第五十三期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錯誤	更正
目錄	三	三	○全補填	查全補填
訓令	七	三	議決整理	議決付整理
訓令	九	七	文備	備文
訓令	十二	九	令該報股東	查該報股東
法規	二	薪級表內教官行二級欄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法規	二	薪級表內副官上校行二級欄	二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法規	二	薪級表內副官中校行二級欄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法規	三	薪級表內書記上尉行一級欄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法規	四	概算表內教官行總員月數欄	四三二〇	四三三〇
法規	四	概算表內傳達行總員月數欄	五六	三六
附錄	十一	一	計算書	計劃書
附錄	二十三	十五	水水災	水火災

本報啓事一

本報每週四日出版一次每期定價大洋二角郵費在內凡欲定閱本報者請逕向本廳編纂處接洽

本報啓事二

本報現已出版至第五十五期所有各縣局派銷報費延未繳到或繳不足額者務希從速照繳是爲至盼

福建民政週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福建民政週報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爲命令法規公牘紀錄

會計專載附錄各欄但得隨時增減之

第三條 本報由編纂處負編輯發行之責

第四條 本廳各處科應行發表文件由各主管者核定加蓋錄登週報戳記隨時送交編

纂主任以便按期發刊

第五條 本報每期發刊前應將稿件彙齊送呈廳長核准始得付印

第六條 本報每週出版一次以每週四日爲發刊期

第七條 本簡章經廳長核准後施行